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心慧

訴訟代理人　蘇維國律師

　　李宗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訴訟代理人　吳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依據兩造簽訂之宏泰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條款第28條及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28條均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…。」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影本一份在卷足憑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，住所在新北市三峽區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